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校區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物流管理	3	必修
供應鏈管理	3	必修
採購與供應商管理	3	左列專業選修科目，至少選修2門課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
倉儲管理	3	
運輸管理	3	
其他專業選修任選3門	合計8或9學分	本系課程結構規劃表中本系開設之課程（不包括法律、通識課程）任選3門（合計8或9學分）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 一、主系與本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組員魏渝儒

系主任： ☒

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